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小字第308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 告 張錫昌

反訴被告即

原 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黃睿楨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反訴原告即被告（下稱反訴原告）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反訴原告之訴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11日送達反訴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反訴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按，其所提反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紀俊源